（上接B85版）

（4）减持方式

本公司减持锋龙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减持公告

在锋龙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拟减持锋龙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锋龙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3、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锋龙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锋龙股份所有。"

上述股东还承诺：将继续履行补充承诺出具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承诺中，关于股票上市后的限售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承诺、公司上市后的延长锁定承诺、上市后董剑刚及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均已到期履行完毕，其余承诺尚在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董剑刚、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锋龙股份
股票代码：00293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董剑刚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厉彩霞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锋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锋龙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等生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优必选股东会审批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对优必选本次交易事项的审阅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本次权益变动尚在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锋龙股份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董剑刚、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厉彩霞
信息义务披露人一、诚锋投资	指	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董剑刚控制的企业
信息义务披露人二	指	董剑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义务披露人三、锋驰投资	指	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董剑刚控制的企业
信息义务披露人四	指	厉彩霞，为董剑刚配偶、一致行动人
优必选	指	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优必选与诚锋投资、董剑刚、厉彩霞、锋驰投资签署的《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优必选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诚锋投资持有的锋龙股份65,529,906股股份（占锋龙股份总股本的29.99%）
本次要约收购	指	优必选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锋龙股份28,450,000股股份（占锋龙股份总股本的13.02%）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表决权放弃等发生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诚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成立日期	2005-12-07
经营期限	2005-12-07至长期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82919234XH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3,252.5	65.05
2	李中	582.5	11.65
3	卢国华	582.5	11.65
4	雷德友	582.5	11.65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剑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厉彩霞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董剑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9********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锋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成立日期	2013-11-05
经营期限	2013-11-05至长期
注册资本	659.16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剑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82904963J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16号1幢2楼25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发起人)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董剑刚	3,931,660	59.65
2	夏焕强	350,000	5.31
3	付进林	250,000	3.79

3、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剑刚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市公司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锋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锋龙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麦胜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浙江毅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厉彩霞	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厉彩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2196*********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之配偶，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经理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引入认可上市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助力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计划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753,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2602%）；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计划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3,801,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398%）。上述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9月20日披露，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协议转让完成后，优必选或其指定主体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8,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02%）。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以合计所持上市公司28,427,6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1%）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除上述因接受要约而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针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承诺如下：

"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本人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针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承诺如下：

"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转让、减持本公司除本次交易涉及股份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会通过回购减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次转让最终未能达成，则本承诺自动失效。"

如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279,289股、21,238,022股、8,688,979股、3,972,000股，合计持股120,17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55.000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年5月28日）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39.4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39.48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9.7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2.42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	8,688,979	3.97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8,979	3.97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厉彩霞	合计	3,972,000	1.8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1.8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合计	合计	120,178,290	5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49,774	47.7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8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减持股份导致权益变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5年4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其中：锋驰投资计划在公告披露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6,5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根据上述减持计划，锋驰投资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6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4,887,5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5.0000%降至52.7632%。

2025年9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董剑刚计划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2,753,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2602%）；锋驰投资计划在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3,801,4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1.7398%）。根据上述减持计划，锋驰投资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1,657,7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2.7632%降至52.0046%。

2、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导致权益变动

2025年12月24日，诚锋投资、董剑刚、厉彩霞、锋驰投资与优必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诚锋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优必选转让上市公司65,529,90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优必选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诚锋投资	86,279,289	39.4860%	20,749,383	9.4960%
董剑刚	21,238,022	9.7197%	21,238,022	9.7197%
锋驰投资	2,143,779	0.9811%	2,143,779	0.9811%
厉彩霞	3,972,000	1.8178%	3,972,000	1.8178%
转让方合计	113,633,090	52.0046%	48,103,184	22.0146%
优必选	–	–	65,529,906	29.9900%
受让方合计	–	–	65,529,906	29.9900%

同时，转让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日起，诚锋投资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0,749,3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董剑刚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309,5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厉彩霞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24,9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锋驰投资应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2,143,7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始终不恢复。各方同意，若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则表决权放弃自要约收购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及表决权放弃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优必选在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表决权放弃前		表决权放弃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诚锋投资	20,749,383	9.4960%	–	0.0000%
董剑刚	21,238,022	9.7197%	15,928,517	7.2897%
锋驰投资	2,143,779	0.9811%	–	0.0000%
厉彩霞	3,972,000	1.8178%	3,747,055	1.7149%
转让方合计	48,103,184	22.0146%	19,675,572	9.0046%
优必选	65,529,906	29.9900%	65,529,906	29.9900%
受让方合计	65,529,906	29.9900%	65,529,906	29.99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放弃表决权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诚锋投资	合计	86,279,289	39.4860%	20,749,383	9.4960%	9.4960%	–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79,289	39.4860%	20,749,383	9.4960%	9.4960%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	0.0000%
董剑刚	合计	21,238,022	9.7197%	21,238,022	9.7197%	9.7197%	15,928,517	7.28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9,506	2.4299%	5,309,506	2.4299%	2.4299%	1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897%	15,928,516	7.2897%	7.2897%	15,928,516	7.2897%
锋驰投资	合计	8,688,979	3.9765%	2,143,779	0.9811%	0.9811%	–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88,979	3.9765%	2,143,779	0.9811%	0.9811%	–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0.0000%	–	0.0000%
厉彩霞	合计	3,972,000	1.8178%	3,972,000	1.8178%	1.8178%	3,747,055	1.7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2,000	1.8178%	3,972,000	1.8178%	1.8178%	3,747,055	1.7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0.0000%	–	0.0000%
合计	合计	120,178,290	55.0000%	48,103,184	22.0146%	22.0146%	19,675,572	9.0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249,774	47.7103%	32,174,668	14.7249%	14.7249%	3,747,056	1.7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28,516	7.2897%	15,928,516	7.2897%	7.2897%	15,928,516	7.289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签订主体：

转让方：诚锋投资、董剑刚、锋驰投资、厉彩霞

受让方：优必选

（二）股份转让

第2.01款 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诚锋投资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指本公司，下同）65,529,90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99%，"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及本协议、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全部权利和权益，"标的股份权利和权益"），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权利和权益（"本次转让"）。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诚锋投资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为避免疑问，第2.02款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第2.02款 每股转让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款

(a)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72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b)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受让方应向诚锋投资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拾壹亿陆仟壹佰壹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RMB1,161,189,934.32，"股份转让价款")。

(c)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则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一(标的股份数量×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其中，每股税前分红金额的计算应考虑目标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情况(如有)，并按复权调整为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对应计算的每股税前分红金额。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

第3.01款 诚意金安排及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受让方已于2025年12月17日向指定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RMB30,000,000.00)。

于下列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转让方应立即配合解除诚意金共管账户共管安排，在解除共管安排后，受让方可以自行划转或使用诚意金：

(i) 本协议终止之日；

(ii) 受让方在过户前尽调中发现目标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其公开信息披露的对应财务指标出现10%及以上且金额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重大偏离，或存在未决重大财务或法律风险（可能发生超过人民币200万以上的赔偿或损失）；或者

(iii) 转让方未通过内部审批程序。

并且，当出现上述(ii)或(iii)之情形时，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赔偿支付以诚意金为基数自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诚意金之日起至共管账户解除共管之日或受让方可以自行划转或使用诚意金之日按照年化5%单利计算的利息。

若非转让方原因，仅为受让方主观原因（为免疑义，因政策变化或收到交易所书面否决意见等原因导致交易不再继续推进除外）造成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则转让方有权扣除诚意金，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支付：

(a) 在本协议第3.01款(a)项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诚锋投资发出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通知(格式详见附录一)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诚锋投资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诚锋投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亿捌仟零伍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RMB 580,594,967.16)。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i) 本次转让相关协议、交易文件及相关附属文件已由各方及其他相关方(如有)依法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供；

(ii) 声明、保证和承诺。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除受让方外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方于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iii) 本次转让及本次要约收购符合所有适用的现行法律，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转让或本次要约收购，或对本次转让或本次要约收购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政府机关提起的诉讼。

(iv)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v)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任何转让方、其关联方及/或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可能会限制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无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vii) 标的股份无负担。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情形；

(viii) 关键员工。目标公司已向受让方提供关键员工名单，且关键员工均已与相关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签署格式与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

(ix) 交易批准、通知及信息披露义务。受让方、转让方、目标公司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签署方已取得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部决策批准(视适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股东会及/或董事会之批准)，以及政府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包括深交所、联交所)的授权、批准和备案及所有相关第三方的同意，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本协议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仍保持完全有效；受让方、转让方、目标公司及交易文件项下的其他签署方均已按照适用法律之规定履行完毕其就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所需履行的各项披露义务和通知义务；

(x) 尽职调查。受让方已在目标公司复牌后45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过户前尽调，各方已经就过户前尽调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尽职调查结果与目标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转让方向受让方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转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重大经营和财务风险、重大违规行为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再融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实质条件、触发退市标准等重大不利影响事件；以及

(xi) 合规确认。深交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

(b) 在本协议第3.01款(a)项载明的各项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在收到诚锋投资发出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通知(格式详见附录一)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或诚锋投资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诚锋投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伍亿捌仟零伍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RMB 580,594,967.16)。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以下列条件被证明得以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i) 本协议第3.01款(a)项约定的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条件在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持续全部满足；

(ii) 声明、保证和承诺。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的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且截止至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也均应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具有如同在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交易文件所含的应由除受让方外的其他交易文件签署方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iii) 转让方已根据本协议第3.01条约定解除诚意金共管账户的共管措施；以及

(iv) 股份过户。中证登记公司已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且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中证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3.02款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a) 诚锋投资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具体时间由各方协商确定)就本次转让向深交所提交合规确认申请文件，并应负责就本次转让向深交所报请审批、核准，受让方应配合诚锋投资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b) 诚锋投资应在深交所对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书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书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向中证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将本协议项下所有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的过户登记手续。诚锋投资应促使中证登记公司尽快将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受让方应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中证登记公司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于受让方A股证券账户之日，为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

第3.03款 股东权利

自过户登记日起，受让方应有权获得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所有标的股份权利和权益。

（四）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共同且连带地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截至过户登记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时，目标公司重事会改组完成时，附录二中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五）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并且截至过户登记日、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时、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时，附录三中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六）承诺

第6.01款 过渡期安排

(a)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过户登记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时、目标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时(以孰晚为准)的期间("过渡期")内，除非(i)本协议另行约定，或(ii)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将(且将促使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

(i) 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

(ii) 遵循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内部管理制度。

(b) 在不限制上述第6.01(a)款的前提下，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过渡期内，除非(i)本协议另行约定，或(ii)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且将促使每一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不得)采取及同意或承诺采取下述行动：

(i) 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终止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或导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或证照被吊销、撤回或取消；

(ii) 对其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组织文件进行任何修订；

(iii)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iv) 发行任何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的其他权利)；

(v) 通过任何收购合并、新设合并、业务整合、资本重组、重组或其他非常规业务交易计划；

(vi) 为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新项目增加或承诺增加资本支出，在本协议签署日后支出或承诺支出的该类资本支出单项或总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vii) 为了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新项目增加或承诺增加资本支出；

(viii) 进行清算或解散，提交破产申请，或同意提交任何破产申请；

(ix) 就其股本宣布、计提、拨备或支付任何分红或进行任何其他分配；

(x) 赎回、回购或另行重新取得、分拆、合并或重新划分其股本；

(xi) 进行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需要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目标集团成员与受让方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目标集团成员相较过往年度不存在实质差异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xii) 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或者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资产单项或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xiii) 在全部或部分业务、资产或权利上设定抵押、留置权或质押(不论是以固定或浮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等负担；

(xiv) 对外提供任何的担保或保证，但目标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除外；

(xv) 除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贷款外，进行任何借贷或取得任何金融贷款工具；

(xvi) 改变董事会组成或人选(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董事会改组的除外)；

(xvii) 在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之上设立任何负担，或者直接或间接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份，或者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或者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订立关于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任何承诺、协议、合同或者与本次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的协议或合同等各种形式的文件；

(xviii) 制定或实施员工激励；

(xix) 修改、终止、重订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重大合同(但前述合同的常规格式、日期调整除外)；

(xx) 终止、限制或者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前续办或者维持目标公司集团成员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许可；

(xxi) 豁免任何主体对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债务(如有)；

(xxii) 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运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或

(xxiii) 同意或承诺作出前述任何一项。

第6.02款 信息查阅

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在过渡期内，其应促使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受让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a)允许受让方及其授权代表与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管理层进行访谈；并且(b)向受让方的代表提供受让方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且根据适用法律目标公司可向受让方提供的关于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或其复印件)(目标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除外)；但是任何该等查阅或提供信息均应在目标公司集团成员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正常运营。转让方同意并承诺，其将促使目标公司促使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及其各自的代表对受让方的上述信息查阅予以配合。

第6.03款 通知特定事件

转让方应并应确保其关联方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受让方：(a)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任何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的所有事件、情况和事实，以及(b)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和情形。

第6.04款 不招揽或谈判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转让方(并确保其关联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直至(a)过渡期结束时，或(b)本协议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其应促使目标公司自身不得，且目标公司关联方以及前述各个主体各自的代表均不得，(i)招揽、发起、考虑、鼓励或接受除受让方及其关联方外的任何主体提出的关于下述事项的提议或要约：(A)任何收购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集团成员的全部或任